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积极推动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的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重组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同时，在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的过程中，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继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核查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价格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比克动力不低于51%的股权（预案中披露的股权收购比例为75.6234%），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4、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11月30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12月1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5、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组事项问询函、监管工作函回复等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7、2021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2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8、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协调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积极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2年2月11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截至2022年2月23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到-34,000万元。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和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A股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2021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方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潜在风险。同时，在推动比克动力电池项目在安徽落地的过程中，公司关注到近期股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继续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核查工作。此外，相关公告对本次重组各方可能无法就估值达成一致、拟置入资产质押或冻结事项无法解除、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未决诉讼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调等工作尚未完成。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9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螺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1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50,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23日，海螺水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7,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螺水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97,800	6.08%	协议转让取得：31,19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5,127,150	1%	2021/12/30～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12.00－13.40	64,475,738	已完成	26,070,650	5.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8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及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上述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考虑和相关责任人，补充披露前期借款、还款的详细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并提供资金流水等相关材料。

回复：

一、上述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考虑和相关责任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和陈涛。其中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系陈涛弟弟。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转让了一部分其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外部股权投资基金，并由苏州外润于2020年4月按照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7月下旬，苏州外润接到税务部门通知，要求按35%的税率尽快补交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的差额及相应滞纳金，预估金额约1,700.00万元。由于金额较大，陈涛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销售”或“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1200万元、500万元临时拆借给苏州外润，用于及时履行陈涛补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借款合计金额1,7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4%。陈涛通过苏州外润于2021年7月28日向公司偿还1,200万元，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子公司偿还500万元，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上述借款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JohnLi表达该资金需求，并表示预计将在短期内归还，在获得JohnLi同意和口头指令后，由公司出纳发起付款审批流程，财务副总监韩书艳、财务总监李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公司董事长JohnLi依次完成内部审批。公司在2021年7月23日完成审批付款内部流程后，直接向苏州外润支付借款1,700万元。苏州外润在当天通过其银行账户按照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补缴金额直接向税务局联网实时扣税专用账户补缴了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1,619.92万元，剩余80.08万元存放于苏州外润账户。

上述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陈涛用于个人税款的补缴，未用于其他个人支出，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该笔资金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支付给苏州外润，苏州外润直接支付至税务局扣税专用账户，未通过其他第三方进行周转，不存在刻意隐瞒或掩饰其他挪用资金的恶意情形。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上述事项的决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John Li，相关责任人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李翊、财务副总监韩书艳。上述相关决策人和责任人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错误及严重性，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前期借款、还款的详细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

1、借款资金的流转

（1）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苏州外润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资金收回时间	占用时长	资金汇出银行	金额（万元）	具体经办人员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600	由公司出纳发起，财务副总监韩书艳、财务总监李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公司董事长John Li审批付款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0天注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50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50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00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30日	7天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00	
合计						1,700.00	

注1：该笔往来系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13时13分转账至苏州外润招商银行账户后，苏州外润请求公司将资金转至其中信银行账户，故相应资金于2021年7月23日14时30分由苏州外润退回给公司，未实际占用。

（2）苏州外润向税务局支付税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税务局联网实时扣税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3日	1,619.92
合计			1,619.92

2、还款的资金流转

（1）陈涛向苏州外润还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陈涛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8日	1,300.00
陈涛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30日	319.92
合计			1,619.92

（2）苏州外润向公司及子公司还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1,200.00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500.00
合计			1,700.00

问题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回复：

公司已履行全面自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内审部门调阅公司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部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全部银行对账单、最新企业信用报告，查找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经自查，公司认为2021年除问询函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问题三、请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已建立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查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一、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已建立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核决权限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资金使用、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因此，公司已建立与资金使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二、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虽已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强，对内控制度理解不到位，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出现偏差。

公司在内部自查发现该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拟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不利影响，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1、积极督促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2月16 日按3.7%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9,630.14元。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将持续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林强先生确认其本人与监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林强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正浩，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2010年，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年-2012年，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2018年，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年至今，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600916）监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监事、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正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3	晶科能源	2022/3/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8.62%股份的股东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Jinko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62%的股权。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3月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衍通”）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终止资产购买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产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

2021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资产购买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资产购买的相关各项工作：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3、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4、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如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5、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各方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终止。

6、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约定：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的50%款项，首期款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标的资产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9月25日之前完成；各方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三）》同时终止。

7、2021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完成了名称、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通联道威正式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1401室-Y。

8、2021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本次交易项下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衍通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9、2021年9月28日，上海衍通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分别支付了首期款及二期款的50%，合计金额3.75亿元（该款来自于实控人曹文洁借款），首期款余款要求在2021年11月8日前付清，第二期款项要求在2021年11月22日前支付，期间公司一直与多家银行机构就并购贷款进行沟通与磋商，最终无法就贷款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而未能通过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关款项。鉴于上市公司尚未对华坤衍庆及华坤道威行使股东权利，未对华坤道威进行董事会改组，未对华坤衍庆及华坤道威经营施加影响，且支付对价款金额尚未达到整个交易对价的50%，公司尚未将华坤衍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交易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资产购买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资产购买的原因

自推进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资产购买工作。因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未能获得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未能筹措到资产购买的剩余现金对价款。

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上海衍通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1、因本次交易中，上海衍通未能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无法向湖州衍庆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上海衍通需将已过户标的公司的股权退还给湖州衍庆（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为准），标的股权过户后10日内，湖州衍庆应退还上海衍通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终止资产购买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

上述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终止资产购买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

（五）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对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资产购买事项披露之日（2020年9月24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2年2月23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资产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出具承诺如下：“1.根据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在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前，本人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2. 若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分期方式向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本人将根据分期还款的安排，在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前，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在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后，本人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的金额不得高于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的总和。”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于2022年3月4日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通联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曹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498；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2/3/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星期二）16: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